人民代表報

RENMINDAIBIAOBAO

张真 题

第4854期 今日8版

2024年12月26日 星期四 农历甲辰年十一月廿六

国内统一刊号：CN14-0041 邮发代号：21-42 人民代表网网址：www.rmdbw.cn

客户端 视频号 公众号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增值税法、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等 决定任命关志鸥为自然资源部部长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赵乐际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5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新华社记者 李 涛摄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决定免去王广华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任命关志鸥为自然资源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1、42、43、44号主席令。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16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委托李鸿忠副委员长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命苗生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束为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共审议10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3件，决定将1件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审议4个专项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5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2件条约等，顺利完成各项议程。

赵乐际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增值税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增值税有关政策法规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推动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修改监察法，完善监察派驻、监察措施、监察程序和反腐败国际合作等规定，对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对科学技术普及法作出全面修订，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有利于培育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有关方面要做好法律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会议审议了代表法修正草案，决定提请大会审议，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认真研读讨论草案，为审议做好准备。

（下转第二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将增值税法草案等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委员长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代拟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增值税法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有关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等拟提请表决事项审议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等交付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赵乐际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时强调

履行好代表职责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刘 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12月24日下午同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履行好代表职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上，代表们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起草提出意见建议。赵乐际认真倾听，和大家深入交流。他说，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真抓实干，稳中求进，宪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作出人大贡献。

赵乐际指出，常委会履职离不开代表的支持和参与。广大代表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反映社情民意，列席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预决算审查监督、对外交往等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发挥重要作用。

赵乐际指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结合履职实践，认真思考，总结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要继续把握好、坚持好。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发挥好人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把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观念，统筹、有序、协同谋划和开展工作，推动形成抓落实的合力。

赵乐际强调，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大会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代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大会议程开展深入调研，认真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

审议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赵乐际出席

新华社北京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2月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赵乐际委员长出席会议。

李鸿忠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吕忠梅、李高、许安标、吴普特、王春法、蒋云钟委员和王艺华、许庆民等与会同志，围绕依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解决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黄河流域规划体系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流域水沙调控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问题提出询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李鸿忠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的生态面貌、用水状况、水利建设、产业结构、文化传承等方面发生巨大变化。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黄河保护法实施工作迈上新台阶。要注重把法律实施同“十五五”时期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发挥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不断提升法律实施的实际效果；抓紧补足法律实施工作中的短板，用法治力量保护好中华民族母亲河。

刘国中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不断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监察法完成修改 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孙少龙） 监察法是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现行监察法于2018年审议通过，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发挥了重要作用。监察法实施以来，党中央对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反腐败斗争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与时俱进地对监察法作出修改完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改监察法，主要把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科学修法等原则，聚焦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保持监察法总体稳定，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保持基本监察制度顶层设计的连续性。

据介绍，此次监察法修改，主要包括完善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授予监察机关必要的监察措施、完善监察程序、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监察法，将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一个重点。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强化监察执法工作规范化要求、强化公民权利保障、确保严格依法慎用监察强制措施、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和约束等方面。

提信心 稳预期 促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

■ 新华社记者 齐 琪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前分组审议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对于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将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草案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从法律制度上回应民营企业期盼。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是在法治轨道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新起点。”安立佳委员说。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李纪恒委员认为，草案坚持依法平等对待、平等保护，有利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让“自己人”安心谋发展。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的作用，支持、引导和帮助民营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塑造社会责任形象，引领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出，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等。

李锦斌委员建议，草案增加各级人大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法律规定，定期组织对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有效监督，确保法律刚性。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草案一系列规定，明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李建卫认为，草案针对实践中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作出明确，为民营经济投融资提供了强有力法律支撑。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贺 佳） 12月24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组召开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听取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并讲话。

罗清宇强调，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做到“时时放心不下”，切实把会议筹备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盯住关键节点，及时查漏补缺，做到“件件心中有底”。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协作意识，形成工作合力，做到“事事顾全大局”。要严守纪律规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会风会纪要求，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确保会议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监督电话：(0351)8228646 8228126 本报法律顾问：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51)4130321 4130581 传真：(0351)4082201

责编：寇轶敏 电话：0351-8228019 邮箱：bjb@rmdbb.cn 版式：布桂丽